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

法律意见书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黄辅崇、陈阳律师参与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，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（2017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（2013 修改）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再结合贵公司提供的《章程》及有关文件，以及律师见证的股东会召开情况，出具法律意见，仅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不对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。

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发布了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，以网上公告的方式，将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信息进行披露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及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，亦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一条以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。

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34%。另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会。经核对，以上出席人员的资格与实际身份相符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均是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事项，决议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。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

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,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十)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2,263,662 股,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前述审议、表决的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,亦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。

此致

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
单位负责人: 周俊辰
见证律师: 黄辅蒙 陈阳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